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28號

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債 務 人 羅元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中市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地址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，而所持執行名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羅小字第381號小額民事判決亦非本院所作成，侵權行為地即事故發生地則在宜蘭縣，此有聲請狀及執行名義正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無任何一要素與本院相關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其考量因素為何？令人匪夷所思，徒耗費司法資源，請轉知所屬嚴審送件資料並予罰處為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